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77-08

修正案号: 39-8757

一. 标题: 发动机燃油供给系统-主油箱水引射系统和中央油箱燃油引射系统的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28-0078(修订版1, 2015年4月27日颁发)上的波音公司777-200、-200LR、-300、-300ER及-777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6-11-03, 修正案号 39-18530, 2016 年 5 月 18 日颁发;
- 2、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28A0047, 修订版 5, 2010 年 9 月 20 日颁发;
- 3、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28A0047, 修订版 6, 2013 年 7 月 11 日颁发;
- 4、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28-0078, 修订版 1, 2015 年 4 月 27 日颁发;
- 5、GE 公司服务通告 5000ELM-28-075, 修订版 1, 2014 年 8 月 5 日颁发;
- 6、GE 公司服务通告 6000ELM-28-076, 修订版 1, 2014 年 8 月 5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燃油引射系统性能不可靠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由于中央油箱燃油引射系统失效而导致燃油耗尽以及随后的所有发动机动力丧失。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1、燃油引射系统改装、导线改装和软件改装

对于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28-0078(修订版1, 2015年4月27日颁发)所列出的飞机, 除了第10组中尚未完成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28-0060或者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28-0062完成指南中的工作包2所要求的措施的飞机之外: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内, 根据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28-0078(修订版1, 2015年4月27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第四. 1. 1段至第四. 1. 6段规定的适用工作, 并执行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1. 1 完成主油箱水引射系统和中央油箱燃油引射系统适用的机械改装。

1. 2 在主设备中心的P301和P302面板上安装继电器及相关设备。

1. 3 在P105、P110和P301面板之间, 以及P200、P205、P210和P302面板之间, 进行适用的导线改装。

1. 4 在P105面板上进行导线改装。

1. 5 加载新的电气负载管理系统2(ELMS2)的软件。

1. 6 进行一次包括操作测试、渗漏测试、系统测试和燃油引射系统功能测试在内的功能测试。如果任意一项测试未通过, 在下次飞行前必须完成纠正措施, 并重复执行测试和适用纠正措施, 直到测试通过。

2 同步开展的措施

2. 1 对于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28-0078(修订版1, 2015年4月27日颁发)中的第13组至第16组飞机, 在完成本指令第四. 1段所要求措施的同时, 根据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28A0047(修订版5, 2010年9月20日颁发或修订版6, 2013年7月11日颁发)的完成指南, 按适用性, 在飞机左侧安装新的P301面板, 在飞机右侧安装新的P302面板, 并改装导线; 或进行搭接电阻测量以及进行重新安装。

2. 2对于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28-0078(修订版1, 2015年4月27日颁发)所列出的飞机, 除了第10组中尚未完成波音公司服务

通告777-28-0060或者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28-0062完成指南中的工作包2所要求措施的飞机之外：在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所要求措施的同时，根据GE公司服务通告5000ELM-28-075（修订版1, 2014年8月5日颁发）和6000ELM-28-076（修订版1, 2014年8月5日颁发）完成指南的适用工作步骤，执行P110和P210面板的导线改装。

3、部件的禁装

对于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28-0078（修订版1, 2015年4月27日颁发）中的第10组飞机，在完成本指令的第四.1段要求的工作之后，禁止在第10组飞机上加装辅助燃油箱。

4 以前工作的认可

4.1 对本指令第四.2.1段要求的工作，如果有关工作是在2011年5月26日（CAD2011-B777-04 修正案号：39-6957生效之日）前，按照本指令第四.4.1.1段或第四.4.1.2段所列出的服务通告完成的（这些服务通告不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范围内），则认可这些工作符合本指令第四.2.1段的要求。

4.1.1 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28A0047（修订版3, 2009年6月11日颁发）；

4.1.2 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28A0047（修订版4, 2010年5月20日颁发）；

4.2 对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工作，如果有关工作是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按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28-0078（原版, 2014年9月4日颁发）完成的（该服务通告不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范围内），则认可这些工作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6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